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於2021年9月6日，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委任徐諾金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須待本行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獲中國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批准其任職資格方可作實。

徐諾金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諾金先生，58歲，中國國籍，經濟學博士，研究員，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共十屆河南省委候補委員。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湖南大學、河南大學兼職教授。華南理工大學金融工程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現任本行黨委書記。

徐諾金先生自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鄭州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局長；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巡視員；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副司長；2004年1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02年7月至2004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東莞市中心支局局長；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梧州市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梧州市中心支局局長；1998年12月至2001年4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工作；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海南省分行工作；1987年9月至1995年1月，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工作。

徐諾金先生於1984年取得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1987年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1993年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經濟學博士學位；2000年至2001年，在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做訪問學者；2002年至2006年，在西南財經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2007年，在日本一橋大學做宏觀經濟政策高級研修；2010年，在德國中央銀行做徵信理論與信用評級高級研修。

本行將與徐諾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徐諾金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且經中國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批准當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本行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徐諾金先生的薪酬待遇，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諾金先生無(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任何股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徐諾金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上述決議案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董事的詳細資料的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魏傑
副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1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